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聲稱可能要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提供最新資料，利益相關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與本公司溝通，澄清並重申其有意繼續與本公司就聲稱可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談判。具體而言，利益相關方表示：「只要*Metals X* (附註3)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函件 (附註4) 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能夠解決，則願意與綠科 (附註1) 重啟可能要約 (附註2) 的談判。然而，完成談判的條件是綠科股份必須復牌。」(已新增附註)

此外，利益相關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表示：「如果所有監管問題能夠解決，我們假設綠科股份的停牌將會解除，但這並非談判的先決條件。」

附註：

1. 本公司。
2. 聲稱可能要約
3. 利益相關方。
4. 函件。

本公司謹此指出，上述段落乃基於利益相關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提供的聲明，並已根據董事會對此類聲明的最佳理解於本公告中重現。本公司對此類聲明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對由此得出的任何解釋、含義或暗示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每月更新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